

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乐人社字〔2016〕71号

关于转发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印发〈潍坊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各用人单位：

现将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印发〈潍坊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潍人社办〔2016〕101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：潍人社字〔2016〕101号文件

